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证券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股票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3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030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郑京女士
股东联络热线	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传真	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电子信箱	ir@citic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39,743,807,667.51	271,354,248,951.82	2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730,909,117.62	87,688,484,740.93	2.3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34,815,536.17	6,041,342,351.56	7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619,673.27	2,109,673,579.87	9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0,600,878.36	2,102,485,966.19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9	9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2.42	增加了2.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41	增加了0.2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90,507.92	-18,613,940,346.72	不适用

2.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63,464户，其中，A股股东563,345户，H股登记股东119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注4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数量（股）	种类（A、B、H股或其它）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6,890,620	20.30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1,177,998,200	10.69	-10,000	H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059,999	3.28	-	A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141,935	2.10	-	A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016,020	1.69	56,107,339	A股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106,478,308	0.97	-	A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94,067	0.85	42,146,563	A股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90,535,984	0.82	18,805,931	A股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586,324	0.70	12,022,690	A股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39,930	0.58	-	A股

注1：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注2：公司H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

注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数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沪"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两个证券账户的合计持股数，该两个账户分别持有351,322,773股和9,737,226股公司股票。

注4：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无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注5：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注6：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7：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其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8月6日，公司接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更名后，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20.30%。

2014年4月16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100%的股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8月25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年8月27日，公司接获通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2014年上半年，由于A股IPO重启、公司并表单位增加、各项业务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持仓金融资产价格回升，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5.35亿元，同比增长74.38%，其中，经纪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8.26亿元，同比增长63.30%；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22.45亿元，同比增长549.90%；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30.28亿元，同比增长40.13%；证券承销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9.02亿元，同比增长43.05%。

伴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营业支出相应增长，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支出为人民币69.33亿元，同比增长107.91%。

2014年上半年，特定创新金融业务实现固定资产增值收益，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76亿元，同比增长93.1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37元，同比增长94.7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56%，同比增加2.1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单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业务	3,825,508,626.89	2,266,439,499.83	40.75	63.30	78.30	减少了4.99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2,245,101,596.78	1,310,300,355.93	41.64	549.90	539.30	增加了0.97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3,027,881,213.16	1,837,228,367.58	39.32	40.13	60.65	减少了7.75个百分点
证券承销业务	901,702,490.80	759,746,949.22	15.74	43.05	41.25	增加了1.08个百分点

3.2 现金流转情况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73.90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69.12亿元，同比增长6.92%。

从结构上看，201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98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186.14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拆入资金、卖出回购业务增大、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增大、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导致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的流出金额相对较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9.07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50.75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投资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幅度超出投资活动收回的流入金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20亿元，2013年同期为人民币206.37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规模低于2013年同期，偿付筹资利息同比增加所致。

从上述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规模，财务杠杆水平不断提高，继续支持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强化了资产与负债配比及流动性管理。

3.3 会计报表中变动超过30%以上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83,811,780.74	69,898,019,216.66	4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	17,336,510,594.36	9,333,213,112.04	85.75	经纪业务应收交收及客户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665,871,218.05	1,024,682,746.07	-35.02	存出保证金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75,080,931.78	432,348,229.56	-82.63	出租的房地产减少
固定资产	889,964,140.56	2,733,697,186.98	-67.44	固定资产注资
在建工程	189,161,939.28	903,706,441.12	-79.07	固定资产注资
其他资产	3,182,296,619.63	879,008,686.15	262.03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短期借款	4,883,495,388.94	2,525,220,343.44	93.39	短期借款规模增加
拆入资金	8,010,000,000.00	4,710,000,000.00	70.06	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21,543,026.80	55,704,255,109.45	50.48	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13,871,408,168.82	5,933,935,348.29	133.76	经纪业务交收款增加
长期借款	767,000,000.00	567,000,000.00	35.27	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其他负债	7,964,114,531.96	1,207,435,242.38	559.59	应付股利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2,319,364.67	3,133,547,009.49	97.29	并表单位增加以及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59,682,231.55	417,785,302.58	-37.84	融资规模扩大、融资利息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81,516,415.11	-346,352,697.39	不适用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收益	-68,184,877.08	-116,391,221.36	不适用	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172,185,504.93	40,580,575.73	324.31	并表单位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258,633.06	267,260,904.64	80.44	应税收入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6,165,710,341.27	2,862,737,442.81	115.38	并表单位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79,617,283.25	196,690,310.13	42.16	因市场波动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减值
其他业务成本	4,955,118.82	7,727,595.95	-35.88	出租房地产折旧减少
营业外收入	2,230,949,021.79	16,532,582.05	13394.26	开展特定创新金融业务实现资产增值收益
营业外支出	9,232,241.84	6,926,136.22	33.30	并表单位增加
所得税费用	1,490,480,507.31	605,604,053.50	146.11	并表单位增加、应税利润增加、以及递延所得税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90,507.92	-18,613,940,346.72	不适用	并表单位增加以及回购业务、主营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净增加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419,367.17	5,075,430,607.4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9,903,856.72	20,636,528,401.29	-41.85	公司发行的债券及短期融资券规模较去年同期减少

3.4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不断深化业务转型以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客户关系管理能力、产品定价与销售能力、交易与投资能力、负债与流动性管理能力，加快推进以客户为中心、差异化竞争、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同时，公司大力开展以资本中介业务为重点的创新活动，巩固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创新与转型是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交易的私募REITs产品。公司的传统中介业务以创新促转型，其中，经纪业务积极开发OTC市场、互联网理财平台、综合金融账户等互联网金融服务；投行业务增强了对新经济、新产业的服务能力，培育优先股、并购、跨境业务等新的业务增长点；资产管理业务以提升投资能力为重点，积极向主动管理转型。

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规模优势显现。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开展收益权转让、转融通业务等方式，不断加大融资规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杠杆率从2014年初的2.5倍提升至3.1倍，大力支持资本中介业务发展。公司固定收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融资、约定式购回、股票收益互换等业务规模均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一贯重视风险管理。随着公司业务模式不断升级，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使风险管理与创新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提升了对信用、市场、合规和操作等风险的管理能力，并进一步加强了对负债及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在保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步推动创新业务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2条"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方法"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修订后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自2014年度起执行。

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4.3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2家全资子公司——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由14家减至12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东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1号），公司着手将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次分立工作的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其中，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分立后两家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23层

2、注册资本：人民币78,500万元

3、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代销金融产品（限浙江省除苍南县、天台县以外地区，福建省、江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二、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5幢D座A区3层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证券投资咨询（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限浙江省苍南县、天台县）。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分立的相关后续工作，并将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及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意向方案，继续推进后续重组工作，尽快拟定重组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将该重组实施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4年8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4年度中期合规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关于处置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同意公司以不低于50万美元的价格处置所持有的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标普"）50%的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处置相关手续；

2、如在中信标普的营业期限内（即：2015年12月26日之前）未完成上述股权处置程序，则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信标普进行解散清算。

注：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中信标普50%的股权转让至麦格劳·希尔国际企业有限公司（McGraw-Hill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Inc.），股权转让价款为50万美元。受相关政策限制，该次股权转让未能完成。为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处置中信标普股权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4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议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266,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37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9,887,2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79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79%。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补选沈国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9,887,25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6%；

1.2补选盛萍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89,887,25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775,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逐项审议各子议案，董事长吴培生、总经理吴琼瑛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为248,508,000股。

2.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9,396,000股。

2.3股票期权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4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9,396,000股。

2.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7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9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2.10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9,396,000股。

2.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11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21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11,638,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07%，回避9,396,000股。

2.12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长吴培生、总经理吴琼瑛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为248,508,000股。

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248,508,0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755,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回避9,396,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63,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5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22%；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4-02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4年9月2日前（包括9月2日）公司收到为准。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9:00-11:30，13:00-14:00）

3、登记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鹰大厦8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的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授权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持牌一只股票证券（如本公司股票：铁岭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09	铁岭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卖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0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02

4、输入委托股数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议案1选举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投给2名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委托数量
1.1	《关于增补李世范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1.2	《关于增补蔡宏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XX股
	合计	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5、确认委托完成。

（二）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 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传　　真：024-74997890

邮　　编：112000

2、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电话：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请加盖公章。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